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董事李磊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平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独立董事提交了《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公司出具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8），《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5 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结合盈利状况、经营性现金流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为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制定了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5 年中期分红规划，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5 年中期分红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为简化中期分红程序，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在同时符合中期分红前提条件及金额上限的情况下根据届时情况由董事会制定 2025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制定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实施利润分配的具体金额和时间等，授权期限自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8、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的《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2025 年度相关审计费用。

1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1）。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